

法院公告

马成: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成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824民初1570号】...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李胜祥:

本院受理原告魏彩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李世耀:

本院受理原告杨美艳诉被告李世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陈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被告陈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305号起诉状副本...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许小建、赵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霞与被告许小建、赵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3556号民事判决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白斯庆、鄂尔多斯市东忻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阿拉腾高娃与被告白斯庆、鄂尔多斯市东忻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白斯庆、鄂尔多斯市东忻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阿如汗与被告白斯庆、鄂尔多斯市东忻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4572号民事判决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白斯庆、鄂尔多斯市东忻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陶古苏与被告白斯庆、鄂尔多斯市东忻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3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杨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生诉被告杨学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602民初51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学军支付原告刘长生租赁款10617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巩雪玲: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生诉被告苏敏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602民初51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苏敏支付原告刘长生钢管租赁款41669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秦瑞玲: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孙淑珍与被执行人秦瑞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孙淑珍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528号执行裁定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冯雷:

原告呼延智文诉被告冯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6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冯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呼延智文偿还借款本金12500元;二、被告冯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呼延智文偿还借款本金12500元为基数,从还款之日(2020年11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元,由被告冯雷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号楼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赵德仁:

本院受理原告黄晓东诉被告赵德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德仁在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黄晓东租金286574.24元;二、被告赵德仁在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黄晓东违约金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48.62元,由被告赵德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号楼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李素芳、张永宽、刘梅、韩智民:

原告武桂香、武飞诉被告王文涛、武桂琴、第三人李素芳、张永宽、刘梅、韩智民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作出(2021)内0602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现因被告王文涛、武桂琴不服提出上诉【上诉内容如下:1.请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602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重新审理此案,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驳回上诉人武桂香、武飞的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武桂香、武飞承担本案的一切费用】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号楼2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刘树国:

本院受理原告代言武诉被告刘树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树国向原告代言武支付欠付工人工资款18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刘树国向原告代言武支付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3月7日为1491.84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刘树国承担。】应诉被告刘树国、康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赵建国、许小建:

本院受理原告孟智红诉被告赵建国、许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赵建国、许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孟智红借款本金9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95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21年6月29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号楼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万利昌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非凡财税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尔多斯市万利昌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被告鄂尔多斯市万利昌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非凡财税有限公司服务费12000元;二、被告鄂尔多斯市万利昌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非凡财税有限公司公告费2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万利昌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甄德军、张慧琴:

本院受理原告闫玉生诉被告甄德军、张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案件受理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应诉被告甄德军、张慧琴、康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替)以及告知独立审判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

牛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牛云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被划扣的银行贷款本金251136元;二、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被划扣的银行贷款的利息91763.5(从划扣之日起到2021年7月1日止)及从2021年7月2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020年8月19日前按照年利率6%,2020年8月20日后按照年利率3.85%);三、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应诉被告牛云飞、诉讼请求、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602民初5424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5日